

(二)依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本年 1 至 4 月韓國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占率為 8.7%，較去年同期下跌 0.5 個百分點；我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占率則為 6.5%，較去年同期下跌 0.9 個百分點，我國出口減幅高於韓國，主因係我出口項目及產業結構與韓國有所差異。我國出口中國大陸項目多集中於電腦零件及資通訊中間財，經當地加工或組裝後再出口至歐美等地，因歐債危機引發中國大陸對歐洲出口大幅減緩，使得我國出口表現受到影響；反觀韓國出口中國大陸項目包含中間財與最終財（消費財），雖電腦零件、資通訊產品、半導體及液晶顯示器等同樣受國際景氣影響，惟韓國尚有汽車、石油製品、機械及鋼鐵製品等產品支撐整體成長；因此韓國所受衝擊較我國和緩。

(三〇六)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建請颱風侵襲時，提早半日公布辦公上課之決定，並檢討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22)

吳委員建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颱風侵襲時，提早半日公布辦公上課之決定，並檢討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一節，說明如下：

- 一、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規定，颱風過境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均有規範。至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決定及通報，係屬各通報權責機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首長之權責，依作業辦法第 2 條規定，目前颱風停止辦公及上課之基準已一致性，係綜合考量風力、雨量、土石流等因素，其中(一)依據氣象觀測或預報，平均風力可達 7 級以上或陣風可達 10 級以上。(二)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辦公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有致災之虞時。(三)依據土石流警戒區預報或實際觀測，達各地所定土石流警戒值，且有致災之虞時。惟依據氣象預報，是否已達風力、降雨量之基準難以決定時，如基於學生安全或其他特殊狀況考量，依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得先行決定停止上課。
- 二、為避免颱風來襲時若發布照常辦公、停止上課，而造成父母同時上班，家中小孩托育之困擾，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已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 97 年 12 月 29 日以局考字第 0970065363 號函請各通報權責機關，對於停班停課之通報儘量採同步化處理。未來颱風來襲時，中央相關專業機關，將提供更完整之資訊予各地方政府參考，並建立提醒機制，俾能做出符合實際需要之決定。

(三〇七)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紙本電子發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29)

魏委員就針對紙本發票未因實行電子發票從此消失，且「紙本電子發票」之紙質改採感熱紙質含有毒化學物質，不可回收、易模糊不利報帳及載具無法整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已制定紙質規範安全無虞，民眾可安心使用

財政部未強制規範紙本電子發票紙質，惟感熱紙質因列印快速且長度彈性等優點而為營業人廣為採用，為確保消費者健康，於試辦之初，財政部即嚴格要求各試辦商不得採用含雙酚 A 紙質之感熱紙，惟為解民慮並具體回應民意，財政部除邀集電子發票試辦商，重申不得採用雙酚 A 成分之感熱紙外，並於已制定之感熱紙標準中明確規範營業人使用之感熱紙質應經檢驗不得含雙酚 A 成分，以保障國人健康，同時，為保障消費者對領獎權益，感熱紙除可耐光、耐濕外，更規範須能達到防水、防油、防熱與防塑等「4 防」標準之高階規格，保存期限規範與傳統發票同，期民眾能安心使用。依本院環保署網站說明，現行技術限制感熱紙回收易因受熱產生斑點影響再生紙的品質，尚非含有害物質而不能回收，經洽回收廠表示可混入長纖維後再製成瓦楞紙，應可達回收環保初衷。

二、發票資訊已電子化可供下載報帳

營業人考量民眾退換貨、核對結帳是否正確等營業流程需求，同時為符合其他金融法規要求應顯示悠遊卡餘額規定等原因，仍列印消費明細紙本並於其上顯示餘額，但因所有發票資訊均已電子化，買受方營業人可使用工商憑證查詢或下載發票資訊辦理後續核銷作業應可達無紙化作業，且已減少紙本存根聯列印之紙張，並減少倉儲及物流成本，以提升企業之競爭力，日後於營業稅申報時更可搭配網路申報全程無紙化。惟囿於營業人內部請款流程仍習慣要求以紙本運作，尚待時間改變，財政部將加強宣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功能，以逐步改變營業人習慣。

三、「共通性載具—手機號碼條碼」可跨店使用，民眾選擇更多元

各營業人規劃其所屬開立發票載具，係考量電子發票與消費行為結合。為解決消費者至不同商家消費時不便，是以，財政部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試辦「共通性載具—手機號碼條碼（以手機號碼轉化之條碼形式載具）」，消費者即可以同一載具跨店消費，且平台將提供中獎通知服務，預計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於實體消費通路全面施行，期可提供民眾更多元選擇。

（三〇八）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修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28）

魏委員就研修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96 年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下稱設立標準）主要修正項目為寢室床位數由最多 8 床降為 6 床、寢室隔間須與天花板密接、法人機構每間寢室應設簡易衛生設備、明定小型養護機構廁所數量、明定法人養護及安養機構日常活動空間之面積、新增失智症照顧模式、床與鄰床之